

附表2

<p>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p> <p>商業傳輸</p> <p>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p> <p>(二) 串流型式</p> <p>收取資訊服務費：</p> <p>(1)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p>				
<p>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p>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	<input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申請人為手機遊戲業者，營運「D4DJ 電音派對」之手機遊戲產品，本款遊戲內容係以偶像養成為主，音樂僅作為BGM(背景音樂)使用，曾與 MÜST	

<p>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p>		<p>協商適用該會現行公告之「串流形式-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收取資訊服務費」費率計算使用報酬，惟 MUST 表示手機遊戲不適用該費率並另外提出報價，爰提出本件審議案，請求確認手機遊戲業者是否適用前述 MUST 現行供告之費率。雙方協商過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雙方自2022/04/13起溝通授權事宜，利用人於2022/04/21提供服務說明為非音樂為主之串流服務（線上遊戲）。2. 利用人也於服務上線前（2022/05/26）積極請集管團體於服務上線前完成雙方授權協議。3. MUST 不帶說明僅提供單一報價之授權條件。4. 利用人於協商期間提供日本音樂協會之收費類別及費率給 MUST 參考，但未獲得任何說明。5. 利用人被迫於接受收費方式，但要求調整合約相關細則亦遭到拒絕。6. MUST 無視雙方同意於協商期間不會有侵權問題之協議，於2022/10/28提出要求於2022/10/31完成付款動作，更於到期日前(2022/10/28)向利用人之協力廠商 Apple Inc 提出敝司侵權的申訴造成利用人商譽受損。7. 利用人於2022/10/28為避免侵權支付 MUST 雙方	
---	--	---	--

			<p>約定之授權金. 但 MUST 仍於2022/10/28及2022/11/08要求利用人簽署無法調整合約細則之合約版本否則將進行維權.</p> <p>8. 利用人保持善意溝通且無侵權之故意及事實, 但卻無法與 MUST 取得合理且符合公開費率的協商條件.</p>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如勾選本項, 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如勾選本項, 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 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在同類著作市場之占有率過低, 如有具體調查或統計數據並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如勾選本項, 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1: 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等, 如有相關數據資料並請提供。 例2: 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其著作之性質 (是否屬重要性、必要性等), 或逕予說明申請人實際利用著作情形。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1. 利用人係透過長年合作夥伴日本音樂協會 (Jasrac) 轉介 MUST 以取得遊戲 app 在台灣地區之播放授權.	

		<p>2. 利用人於雙方協商期間一再提供日本音樂播放協會之收費項目及費率給 MUST 參考, 但 MUST 一概以『本會無適用之費率』回絕. 並已超出所有音樂服務類別之公告費率範圍以單一價格收取權利金.</p> <p>3. 參考1: 日本音樂協會公告服務類別及費率為: 非以音樂為主之串流服務費用 (總營收2.8%)</p> <p>4. 參考2: 香港音樂協會與本遊戲 (D4DJ 電音派對) 正式授權合約認定之服務類別為『free-of-charge non Music -centric online game』(譯: 免費非音樂為主之線上遊戲)</p>	
--	--	---	--

填表說明: 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 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